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相 對 人 黃金松

即被告

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請求確定
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,065元，本自本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業
經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218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
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8，其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
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
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民國115年4月7
日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35,781
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8，故相對人應

01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5,06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3 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